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ST 广安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豫1729民初5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1月23日，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建设”）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蔡广安”）签订工程承包协议书，约定天桥建设承建新蔡广安位于新蔡县黄楼镇后牛坡村东养殖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12月8日竣工支付使用，2020年1月7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决算协议，因非洲猪瘟疫情，新蔡广安流动资金紧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天桥建设诉至法院，经新蔡县人民法院调解出具了（2020）豫1729民初3108号民事调解书，在天桥建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天桥建设、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蔡广安于2021年1月22日达成和解协议，广安生物对新蔡广安拖欠天桥建设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天桥建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对第三人拖欠的工程款 385.601514 万元及利息（以 385.601514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1 分计算，从 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豫1729民初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豫 1729 民初 51 号》。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